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江苏省金坛华罗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)的(华罗庚高新区文山路、创智湖路、观湖路等道路照明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华罗庚高新区文山路、创智湖路、观湖路等道路照明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94.7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(华罗庚高新区文山路、创智湖路、观湖路等道路照明项目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25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494.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金坛金建路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